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建滔（韶关）化工有限公司建滔（韶关）化工甲醛装置技术改造项目（含 2#生产线恢复）
评价类别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建滔公司于 2007 年 3 月建成 2 条甲醛溶液生产线的安装及调试，每条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 4.5 万吨甲醛溶液，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正式投产，年产量为 9 万吨甲醛溶液；后因市场原因，建滔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将 2#生产线闲置，暂停生产，年产量降为 4.5 万吨甲醛溶液，并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粤韶）危化生字[2020]F0030 号，有效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许可范围：甲醛溶液（1173）。</p> <p>为提高企业本质安全，建滔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在始兴县工信和信息化局申请为本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建滔（韶关）化工甲醛装置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2106-440222-04-02-372787），主要内容为：为整个生产系统新增 SIS 安全仪表系统（同时涵盖 1#、2#两条生产线）；更换已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生产设备及压力容器；新增制氮机，为甲醇、甲醛储罐设置氮封系统；将尾气锅炉从原来的甲醛车间西侧搬迁至辅助车间西北侧空地，与辅助车间安全防护距离为 25m，与甲醛车间的安全防护距离为 62m。该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建滔公司原有已验收的 9 万吨甲醛溶液的生产能力维持不变。</p> <p>本次技术改造项目主要为提升企业安全设施，更换达到使用年限及老旧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原材料及产品均无变化，储存设施、公辅设施均依托原有。</p>
评价结论	<p>根据上述分析评价和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几方面作出结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为建滔（韶关）化工甲醛装置技术改造项目（含 2#生产线恢复）竣工验收项目。2) 该项目的产品甲醛溶液属于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甲醇属于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甲醇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其他化学品不涉及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和监控化学品。3) 物料固有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危险。4) 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灼烫、触电、高处坠落、其他伤害、淹溺等。其中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是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5) 该项目涉及的生产设施中换热段、汽包（高压）、汽包（低压）、蒸气稳压罐（低压）、蒸气稳压罐（高压）、蒸气分配器及压力管线属于特种设备。6) 建滔公司生产单元（甲醛车间）和储存单元（甲醛罐区）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储存单元（甲醇罐区）构成了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7) 通过安全检查表对该项目进行检查，共检查 198 项，其中 1 项不合格，其他项检查结果为合格，经整改后该项目在安全管理、生产条件、储运条件、公用

工程及辅助设施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的有关要求。

8)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进行检查，项目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 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号）进行检查，项目安全风险分级为蓝色。

10) 通过生产条件分析可知：生产操作过程的火灾爆炸、触电，设备检修的火灾爆炸、触电，以及物品装卸过程的火灾爆炸、车辆伤害等均属于“可能危险，需要注意”程度，主要是因为事故可能后果相对严重；其他危害有害因素则属于“稍有危险，可以接受”的程度。从危险有害因素出现频率可知，火灾爆炸是该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11) 采用事故后果模拟评价法对其进行分析，在给定的事故条件下，甲醇罐区甲醇泄漏发生池火灾后影响的距离最远达到 49m，甲醇中间罐区的甲醇储罐泄漏发生池火灾后影响的距离最远达到 26m，该范围内的活动的人员会受到不同程度的损伤，这一距离在厂区范围内没有人员聚集区，事故后果死亡半径和重伤半径的影响范围均在企业围墙之内，事故后果轻伤半径影响范围会波及东南侧的临时沙场，目前该沙场已闲置。

12) 通过本报告定性、定量的分析可知该项目的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要求。

13) 该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1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20〕89 号修订）第二章安全生产许可申请条件的相关要求。

综合评价结论为：建滔（韶关）化工有限公司建滔（韶关）化工甲醛装置技术改造项目（含 2#生产线恢复）的各类证照齐全，主体工程的建设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安全设施、设备、装置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所承担的工作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组长	吕卓	S011044000110191001013
项目组成员	石亚超	1100000000201168
	刘学俊	0800000000205879
	石宁	0800000000205429
报告编制人	吕卓	S011044000110191001013
	石亚超	1100000000201168

	刘学俊	0800000000205879
	石宁	0800000000205429
报告审核人	张衡丰	0800000000205384
过程控制负责人	邓麟	0800000000102791
技术负责人	王兵	1200000000100250
到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情况	人员	吕卓
	时间	2022. 1
	主要任务	对项目现场周边、内部布置及安全设施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和措施。
报告提交时间	2022. 3	
备注		



